

清华大学 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研究动态

总字68期

2001年8月29日

大资本推进产业化 破解“三农”世纪难题* 钟笑寒 阙里

我们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的“三流动”(农村土地、人口、劳动力要素流动)课题组赴洪湖蓝田调研分队^[1]于2001年7月对地处中国五大淡水湖之一的洪湖之畔、身为中国蓝田总公司核心企业的洪湖蓝田水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为期一周的调查研究,对“蓝田模式”有了初步的了解和认识。我们认为:蓝田模式的核心在于运用大资本的力量,通过企业化的方式,对传统农业的生产运营方式进行全面的改造,引起了农村地区经济社会结构的变化。“蓝田模式”是解决中国“三农”问题的重要(也许是最重要)的途径。

对中国“三农”问题的认识,虽然市场化的论调仍炽,但许多经济学家已共同认为基本的问题是:小农户和大市场的连接存在制度性欠缺(姑且称之为“中介欠缺”,可参见钟笑寒《市场欠缺还是中介欠缺》,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动态第58期)。一般认为的解决方式有两种:一是通过龙头企业,例如“蓝田模式”;二是通过合作组织,例如山东寿光等地的专业合作社。由于笔者对后者缺乏实际调查,不敢妄作结论。这里仅对“蓝田模式”做一个简单的讨论。

为什么强调以大资本推进产业化的思路?很多经济学家担心,企业化的方式由于追求资本收益最大化,容易造成农民利益受损。比如盲目引进项目破坏耕地,资本排斥劳动形成农村“飞地”,一旦亏损就迅速撤走资金,总之对地区发展没有好处。通过对蓝田模式的考察,我们发现这些问题都并不显著甚至相反:就土地而言,蓝田建厂虽然占用了一部分土地,但由于实行的是农业的深层次开发,反而提高了土地总的产出效益;蓝田所在瞿家湾镇的2个村,不仅没有外流劳动力,而且成为吸纳就业(包括第三产业)的地区;企业的发展对小城镇化建设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农民在提高收入同时并未出现两极分化,企业、农户和农村社区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取得如此成绩,固然和企业文化具有浓厚“本土化”色彩(企业领导人出生于此)有很大关系,但没有大资本的注入,这一切是难以想象的。大资本推进产业化的好处在于:

一、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交通通讯、农田改造和其他服务设施)既改善了企业的投资环境,也有力推进了城镇化。洪湖地处偏僻,特别是紧靠洪湖的瞿家湾镇更是连像样的公路也没有,蓝田出资修路,一举解决了这个问题,也为自己扩大市场提供了保证。此外,企业出于树立良好社区形象的考虑,陆续兴建了自来水厂、蓝田医院、蓝田中学、蓝田文化广场和无线通讯中转站等一批公共服务设施,重新进行社区规划并向每个村民无息贷款进行住房改造。蓝田还开发了大批旅游服务设施,带动了服务业的发展。大资本的注入不仅使企业获利,而且部分起到了政府提供公共品的作用。

二、大资本投入能够引入科学技术,实现农业资源的深度开发,能够建立庞大的市场网络,抵御市场风险,从而增强农业的盈利能力。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蓝田公司进行的万亩荷塘立体化种养,大规模鸭鱼立体养殖等生产技术都体现了大资本投入和科技力量的很好结合,企业的种养加工一体化和农工贸一体化等经营模式也只有在大资本介入下才可能实现。蓝田的市场网络遍布全国,并联结10万余订单农户,很好的起到了农户和市场之间的中介作用。

三、大资本具有和农村现有的双层经营模式相结合,从根本上解决农户就业、收入和社会保障问题的能力。瞿家湾村所有土地入股蓝田公司,占30%股份,3年间获得红利4000多万元。村集体经济实力的增强,使之有能力建立起初步的社会保障体系,村集体为老年人每人提供了养老金,并建立了养老院。村集体在转让土地的过程中,通过要求企业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农户安排工作,使得村里大部分适龄劳动力得到了工作和稳定的收入,同时农民的一切负担由公司从其庞大的利润中支付,农民不需要上交一分钱。

大资本之所以能够解决“三农”问题,总括起来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首先,从生产要素来看,中国农村具有相对充裕的劳动力,土地资源表面上看来稀缺,但由于单个农户投入限制,以及支撑单一农业结构的制度环境,土地的市场价值很低,土地资源配臵非常不合理。因此土地、劳动力和资本三大要素中,唯有资本是稀缺的,引入大资本意义重大。其次,大资本具有规模效应和范围经济,和各级政府谈判的平均交易成本也最低。这些是中小企业无法具有的优势。

“蓝田模式”对经济学家认为不可改变的农村制度基础提出了挑战。许多经济学家强调必须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保护农户对土地的经营权,质疑村集体的土地所有权。即使强调村所有权的,也是从保证土地根据人口

调整以维持农村基本生存的角度来考虑的。有趣的是这一结论既可以来自西方传统的产权学说，也是中国根据马列主义阶级剥削学说所奉行的土地革命的宗旨。从最近农村的发展来看，更是对现实中村集体对农业结构调整能力和激励机制的怀疑。蓝田模式表明，只要引入合适的中介——企业，特别是大资本企业，完全可以和已有的双层经营模式结合，以村集体作为农民的代表（也是一个中介组织）和企业进行谈判，在保证农民利益的前提下迅速推进产业化。

“蓝田模式”中政府和企业的关系值得我们思考。我们在片面强调政企分开的时候，所忽视的恰好是政府和企业本来就具有的“互补关系”。蓝田模式中的政企合作关系体现在诸多方面：政府作为土地所有者并代表使用者——农民和企业谈判，寻求双赢；政府通过土地入股获得红利用于建立社会保障基金，和大企业合作，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推进农村城镇化，为企业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总而言之，政府和企业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推动地区经济和企业实力的良性发展。

“蓝田模式”指出了解决农民负担问题的根本之道不是减负本身，而是改变农村的经济结构，并切实提高农民收入。同时，由企业纳税替代过去的农民一家一户纳税，极大降低了税收成本，并为农村过渡到合理的税收结构（以企业所得和个人所得来纳税）创造了条件，有利于发挥税收的再分配功能。

当然，“蓝田模式”也有自身的缺陷。从企业内部看，以土地换就业，造成了企业在用工制度上缺乏灵活性，在追求企业利益和保护农民利益之间存在权衡，特别是在周边地区发展缓慢，剩余劳动力急于寻求出路的环境下，企业面临就业的压力。农村基础设施落后，服务体系不健全，造成企业办社会的负担也比较沉重。从企业外部看，金融体系的落后制约了企业的发展，企业甚至出现了现金坐支的现象。如何改革财政体系，扩大地方（特别是镇政府）财权和事权，以更好地推进政府和企业合作以发展地区经济，也是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地方政府的条块分割、农村传统和企业现代文化的冲突也是需要妥善解决的。

我们希望在蓝田公司自身快速发展的同时，能够成为改变中国农村落后面貌、突破传统中国的社会和经济结构从而推进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先锋力量。

（版权所有，转载、转摘请与本中心联系）

主办：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地址：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楼302

联系电话：(010) 62789695
邮 编：100084

[返回](#)

* 清华大学经管学院“三流动”课题洪湖蓝田调研组简报

调查分队成员有：钟笑寒、阙里、刘阳阳、霍玲、江红平、孙超6人。他们对本文均有所贡献。